

立法會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
補充資料

公屋及居屋商場、街市及停車場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3月28日來信，要求政府因應小組委員會於2018年3月26日會議的討論，提供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業租戶的續訂租約安排，以及為公職人員在轄下停車場提供的特惠泊車收費等方面的補充資料。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商業租戶的續訂租約安排

2. 房委會轄下的零售設施，基本上是以商業原則營運。根據既定安排，如商業單位租戶在租約期內沒有違反租約條款，並接納房委會建議的新租金，一般會在租約期滿時獲邀續訂租約。

為公職人員在房委會轄下停車場提供的特惠泊車收費

3. 根據現行安排，房委會會按相關公職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房委會委員等)的申請向他們發出泊車證 / 出入許可證，讓持證人員在履行公職時或有需要情況下免費在房委會轄下停車場泊車。

運輸及房屋局
2018年5月